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38 號

(海事工業安全)

從事中流貨運作業的本地駁船 須提供出入貨艙的安全通道(修訂版)

最近一艘本地駁船在西面錨地進行中流作業期間發生意外，船上一名工人由貨艙爬上主甲板時，從五米高的活動鋼梯頂部脫手墮斃。事發時鋼梯已繫牢艙口圍板，以防左右移動。不過，鋼梯長度不足，導致梯頂未能高於艙口圍板以在上方着地處提供穩固的扶手。此外，鋼梯兩旁也沒有其他構築物或適當的扶手可確保使用者安全爬離鋼梯。

2. 活動或固定梯子除非在每級梯設有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包括梯子後面任何空間）和寬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立足處，且沿梯子的每邊設有充足的穩固扶手，否則在使用上並不安全。本處出版的《船上貨物裝卸安全指南》已訂明，除非活動直梯頂部兩邊均有適當裝置或物件可用作扶手，否則梯頂應高於上方着地處最少一米。另一方法是梯子頂部在上方着地處須提供高度不少於一米的扶手柱，方便出入貨艙，或該處另有其他合適扶手以防墮下。在本地船隻上進行貨物裝卸的工人和有關負責人，應遵從上述安全指南所載指引，出入船上貨艙時要格外小心。

3. 本地領牌船隻與駁船的船東、船長、經營人和貨物裝卸負責人，須確保利用活動或固定裝置為受僱在貨艙進行工程的人士提供安全通道。此外，《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I）規定，僱主與工程負責人須委任富經驗並持有有效安全訓練證明書的工程督導員，提供為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監督、指示、訓練及資料；以及為進行工程而使用的任何裝備或裝置，均須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

4. 《船上貨物裝卸安全指南》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2315 室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免費索取，亦可從海事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guides.html。

5.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34 號。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2 月 27 日

檔號：SD/MISS 117/1(3)